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美源

相　對　人　張簡當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。倘訴訟程序業經裁判終結，受聲請迴避之法官已無應執行之審判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62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。惟系爭事件訴訟程序業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因判決而終結，此有系爭事件主文公告附卷可稽，則受聲請迴避之承審法官已無應執行之審判職務，故聲請人聲請系爭事件承審法官迴避，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聲請難認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